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上市。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7月30日晚,我所接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移送公安机关情况的函》(稽查处罚函〔2018〕683号)。  
根据该函,2015年11月及2016年2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立案调查。经查,华泽钴镍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及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华泽钴镍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并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售贝因美安达奶业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017-032),原筹划向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售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安达奶业)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5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2017-053),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上述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一直就贝因美安达奶业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付款时间、标的物价值变动的处理等条款进行协商,但一直未能就主要商业条款达成一致。

鉴于国家大力提倡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开始全面推进奶业振兴计划,而自控自有优质奶源又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有鉴于此,2018年7月27日经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贝因美安达奶业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既定战略部署。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18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项目	28	143,830.36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程施工项目	307	2,622,548.00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中标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3	252,494.01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航电枢纽工程 北江航电枢纽工程(三期)续建工程	158,122.69	总承包	2016年6月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6.57%,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北江航电枢纽工程(三期)续建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1.30%,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2	广东东钱湖江溪水利枢纽工程二期工程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8.01%,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	720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07%,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常德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常德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PPP项目	62,857.8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中。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273,401.37	总承包	—	—	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中。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在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联合体与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工程管理局签订《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53,369,246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218,69284万元,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广东水电院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指示和担保,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协调和配合等工作;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水电院”签订的《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编号:MZW0HGQCD-EPCC-LHT)和《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MZW0HGQCD-EPCC-LHTX1-01),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53,369,24694万元(含: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为2,140,56475元;工程费为51,218,69284元(含5%的土方管理费,2%的施工核减)。

二、关联方关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性产生影响,双方已签订《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公司已于近日通知各方,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该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进行了详细汇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网”,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3,757.40万元,建设期为36,760.587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是由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方式,并采用“DBFO”(设计—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3年。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3,757.40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和自筹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为27,33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20%。  
二是项目自筹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106,424.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80%。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信托、补充担保等措施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政府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政府方不向项目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融资责任。公司拟与中公网、政府出资代表阳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交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经营管理工作,由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交给政府方。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333.00万元,中公网认缴12,000万元,阳江交投集团认缴15,333.00万元,27.33%。分拆为1000万股,每股1元,每股1.000元。项目公司向项目公司转移全部利润分配权,不向政府出资代表阳江交投集团分配利润。项目公司拟向公司融资,承担项目两阶段融资设计工作,不承担一切融资、运营、维护等管理工作。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  
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进行了经济分析,该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5% (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6.47% (税后),项目运营期为10.5年,该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可行。  
(二)投资主体概况  
公司拟与中公网、政府出资代表阳江交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项目风险提示  
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境内,路线起点于阳江市雅韶镇以东,与沿海高速公路雅韶互通收费站相接,终于白沙镇龙头山,与省道S277线公路相接,全长17.26公里。全线共设大桥11座/17m/1座,大桥1座/16m/3座,中桥1座/24m/7座,涵洞71道,平面交叉26处,全线占地1360.053(1199.901)亩(最终建设范围及以内以阳江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为准)。

该PPP项目建设的内包括: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运营内容为公司项目资产的养护,包括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公路绿化等的日常保养、小修、中修等工程内容。

四、回报机制  
(一)项目收入构成  
项目收入构成包括:属于非经营性项目,主要收取“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项目公司的收益来源为政府付费,包括两部分:一是可用性付费,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二是运营维护付费,主要为运营维护服务费。  
(二)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项目建设期的全部建设总投资成本-政府承担的前期费用-建设投资补助-政府承担的运营维护费用。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率。  
(三)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各年养护成本\*1+养护回报率(3.30%)+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对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进行了经济分析,该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5% (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6.47% (税后),项目运营期为10.5年,该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可行。  
(二)投资主体概况  
公司拟与中公网、政府出资代表阳江交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六、投资的风险  
一、投资的风险  
(一)投资的风险  
(二)投资的风险  
(三)投资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风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中国中煤集团南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南宁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联合体与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工程管理局签订《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53,369,246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218,69284万元,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广东水电院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指示和担保,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协调和配合等工作;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水电院”签订的《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编号:MZW0HGQCD-EPCC-LHT)和《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MZW0HGQCD-EPCC-LHTX1-01),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53,369,24694万元(含: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为2,140,56475元;工程费为51,218,69284元(含5%的土方管理费,2%的施工核减)。

二、关联方关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与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93号)。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较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转型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其股东浙江清江域耀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域耀”)已于2018年7月24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清江域耀、西藏麦田对新宏武桥母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清江域耀拟以让与担保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西藏麦田已完成前述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宏武桥及其股东湖北资管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100%)持有湖北资管45%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00%  
100%  
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各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就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保持密切沟通,商讨解决方案。主要解决方案有:  
1、乙方、丙方通过自筹资金偿还对甲方母公司湖北资管的债务;  
2、各方协商以标的股权抵债,或者通过转让、变卖、拍卖等方式所得价款以偿还债务。  
3、其他双方协商达成的方式。”  
以上三种债权债务解决方案中,方案1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方案2、3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第三方或湖北省国资委。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同时根据实际进展,按照有关规定提示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含利息收入,下同,以下简称“节余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5.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8.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8.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9.9264万元。于2011年8月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05.3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含利息收入,下同,以下简称“节余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含利息收入,下同,以下简称“节余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5.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8.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8.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9.9264万元。于2011年8月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05.3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含利息收入,下同,以下简称“节余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